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建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4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01、502、503、504、505、506、507、508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61761號、115年度偵字第39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再度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5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初期即坦承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程序均未爭執犯罪事實，積極配合司法調查，節省大量司法資源；被告並未參與犯罪計畫之發起、設計或決策，亦未負責施用詐術、與被害人接觸、資金流向安排等核心工作，僅最末端之執行角色；被告犯罪所得業已繳

回，並未保有不法利益，確有悔意；被告係因經濟能力不足，目前家庭負擔沈重，尚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已滿18歲尚在就學中之子女及母親，以致無法與被害人和解；被告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本案係詐欺及洗錢犯罪，兩者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並不相同，並非當然依累犯規定加重；以上懇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1月31日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雖屬公共危險，然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不久即密集參與本案多起詐欺犯行，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備特別惡性，與前後所犯各罪動機、罪名是否相同或情節是否相當，無何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加重其刑。

㈡被告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一（含併案Ａ１８）部分，係幫助犯，其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於另案即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中全數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9千元。是以：

1.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一部分，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二、三部分，爰均依修正前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此部分所犯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㈣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均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四、本院之判斷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提供帳戶、收受帳戶及提領車手等工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告訴人Ａ１２等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惟考量被告犯後即坦承全部犯行，且其本案犯行所產生之犯罪所得，業經其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案件中全數繳交完畢，但尚未賠償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說明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之理由。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加減事由之有無，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然其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均已為原審量刑時即予審酌，復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其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有何不妥之處，則其提起本件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移送併辦，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